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1〕973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白云观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白云观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1〕110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白云观修缮项目设计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。进一步补充说明拟修缮文物建筑历史沿革、历次维修情况及价值评估；补充评估琐事房后檐墙整体稳定性；细化对木柱糟朽情况的勘察；补充对近期发生险情的勘察、记录与分析。

（二）完善设计方案。严格控制修缮范围，细化工程量，彩画不得全面翻新；按照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校核琐事房后檐墙、功德祠大木梁架修缮措施；细化功德祠屋面新旧苫背层接茬技术要求，补充已垮塌屋面的修缮措施；加强对白灰、青灰、瓦等古建筑传统材料的质量控制；尽可能续用旧构件。

（三）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。补充牌楼彩画详图。

（四）对于存在险情的功德祠，应采取必要应急措施，避免险情进一步扩大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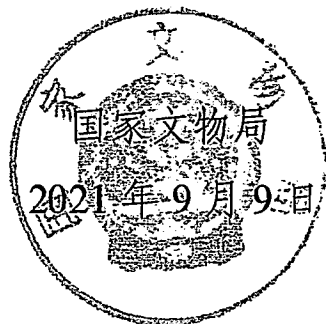
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统筹协调好文物保护与展示开放的关系，全面提升文物展示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白云观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